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59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73,48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公司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限售期满解禁上市流通。

(一)核准时间

2016年12月8日,正泰电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号),核准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集团”)、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祥投资”)、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景投资”)、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彤鸿璟”)等7家企业及南存辉等161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562,481,330股普通A股股票,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242,4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16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数量为562,481,33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1,927,340股。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等3家企业以及南存辉、南笑鸥、南尔、南金侠等4名自然人持有限售股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交易对方的锁定期为12个月。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123,564	148,123,564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180,311,496
3	TreasureBayInvestmentsLimited	22,925,796	22,925,796
4	南存辉	20,713,064	20,713,064
5	南尔	470,083	470,083
6	南笑鸥	470,083	470,083
7	南金侠	470,083	470,08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1,927,340股。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本248,009,101股,总股本增加至2,129,936,441股。2017年3月,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4,533,100股,总股本增加至2,134,469,541股。2017年7月,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6,666,100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135,641股。2017年11月,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登记,新增股本292,875股,总股本增加至2,151,428,516股。2018年9月,公司完成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减少为2,151,408,516股。2019年1月,公司完成168,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减少至2,151,239,916股。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51,239,91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3家企业以及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南金侠4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上述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如下:

(一)南存辉、正泰集团及正泰新能源投资

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正泰电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正泰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人/本企业按照与公司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人/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本企业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南尔、南笑鸥、南金侠

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正泰电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正泰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人按照与正泰电器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人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本人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人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的正泰电器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监管部门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部门另行要求为准。

本企业按照与正泰电器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对价股份的解锁以本企业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企业由于正泰电器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正泰电器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之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781号),正泰新能源开发于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679.87万元,超过承诺数2,578.87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3.68%。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第2781号),正泰新能源开发于2017年度实现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982.72万元,超过承诺数2,500.72万元,完成本年承诺业绩的103.11%。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781号),正泰新能源开发于2018度实现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752.49万元,超过承诺数6,746.49万元,完成本年承诺业绩的107.50%。

综上所述,根据正泰电器与除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以外的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TreasureBayInvestmentsLimited3家企业以及南存辉、南尔、南笑鸥、南金侠4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已完成。

截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自上市至今已届满36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得到严格履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上市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30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73,48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3,484,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7名,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123,564	148,123,564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180,311,496
3	TreasureBayInvestmentsLimited	22,925,796	22,925,796
4	南存辉	20,713,064	20,713,064
5	南尔	470,083	470,083
6	南笑鸥	470,083	470,083
7	南金侠	470,083	470,083

七、本次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760,819	17.37%	-373,484,169	276,650	0.01%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50,836,022	16.31%	-350,559,372	276,650	0.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8,436,060	15.27%	-328,436,0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99,963	1.04%	-22,123,313	276,650	0.01%
4.外资持股	22,925,796	1.07%	-22,925,7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7,479,087	82.63%	373,484,169	2,150,963,256	99.99%
三、股份总数	2,151,239,916	100.00%	-	2,151,239,916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详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6.26%。

●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再拍卖信息。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2019)浙杭网证执字第11号《执行证书》执行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与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将冻结的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已质押登记给浙商金汇信托的本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为900万股、1000万股、1100万股共三个标的物,分别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股数作为起拍价和保留价移交京东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持有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19-044)。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6.26%。上述股权于2019年12月23日10时起至2019年12月24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第一次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再拍卖信息。

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可能将涉及的再拍卖、竞拍、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及内容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纺织服装板块涨幅。截至2019年12月24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6.49,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7.97万元,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存在大额债务违约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具体债务和解方案,亦未签订相关债务和解协议。由于债务逾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9.03%)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其中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6,7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13%。上述被拍卖的股权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及12月23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由于无人出价,上述拍卖流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关于股权再拍卖信息。上述股权的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及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自2018年下半年起,由于大股东发生股权质押风险、公司自身融资能力受限以及经营业绩下降等影响,上市公司自身流动性紧张,目前公司仅能艰难维持主营业务的平稳运营。

近期,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兑付“14贵人鸟”债券本息,部分“14贵人鸟”债券持有人已向司法机关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对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造成一定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的公告》(2019-050号)。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2月20日、12月23日及12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交易量明显放大。

近期,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也超过上证指数、纺织服装板块涨幅。截至2019年12月24日收盘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6.49,2019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7.97万元,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18年及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均出现亏损: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1,246.05万元,实现净利润-68,587.9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4,655.94万元;

2019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16,936.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49.20%(剔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公司2019年1-9月份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07.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27.34万元。

(三)大额债务违约风险

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6贵人鸟PPN001)金额5亿元,应于2019年11月11日兑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严重受限,偿债能力持续恶化,流动性趋紧,且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处置相关资产筹措本期债务兑付资金等原因,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6贵人鸟PPN001”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目前已处于违约状态。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简称“14贵人鸟”),债券余额为6.47亿元,期限为5年,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期,公司无法按期兑付“14贵人鸟”公司债券本息。

目前,公司已与PPN及“14贵人鸟”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具体债务和解方案,亦未签订相关债务和解协议。公司仍继续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债权人沟通工作,充分了解债权人的想法和诉求,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尽快与债权人达成一致意见,共同解决债务问题。

由于债务逾期,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未来,公司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四)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冻结及拍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42,654.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7.86%,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9.03%)仍处于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其中被司法拍卖的数量为6,769.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4.13%。上述被拍卖的股权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及12月23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拍卖,由于无人出价,上述拍卖流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贵人鸟集团的通知或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等任何关于股权再拍卖信息。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8日及2019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19-051、2019-052号)。

上述股权的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贵人鸟集团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共同探讨债务问题化解方案。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9-08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007,2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文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曹洋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汪莉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新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红军列席本次会议,总工程师代春阳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华兰珍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007,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限售期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7,732,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2、3、4、5、6、7亦均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杨怡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7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公司募投项目“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分别由公司的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及孙公司日喀则市高争商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喀则商混”)作为实施主体,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对实施主体进行增资以实现募集资金的投入。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层级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1	昌都新建2,000t/d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二期)项目	昌都高争	子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857.00万元向昌都高争增资
2	林芝年产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项目	高争建材	子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205.01万元向高争建材增资
3	日喀则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扩建环保改造项目	日喀则商混	孙公司,具体为高争建材的子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57.79万元,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435.21万元向高争建材增资,高争建材以全部增资资金5,093.00万元对日喀则商混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暨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78号)。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实施主体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应存放于该专项账户中,且只能用于相应募投项目的实施使用。公司、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实施监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实现对重庆重交